

中華民國滑雪協會第 12 屆第 40 次選訓委員會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8:00

二、地點：本會辦公室

三、主席：翁 住任委員 慶銘

四、出席：如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本委員會第 12 屆第 39 次議事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本委員會第 12 屆第 39 次會議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通過本會選手何秉睿獲得參加 2022 北京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男子曲道(SL)項目資格點數。呈報理事長核示在案，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完成備查(111 年 1 月 3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00048367 號函如附件 1)。

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疑義，本案洽悉。

案由二：參加 2022 北京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選手申請案。

說明：至 111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7:30 截止迄收到 1 男 1 女提出參賽申請，並依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最大量報名表時需求之完整資料，申請資料包括：參賽申請書、護照(具國民身分證字號)、台胞證、健康證明書(含疫苗注射(第三劑注射證明)、PCR 陰性證明)、IOC 及 FIS 公告之成績資料等(如附件 2)。

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疑義，本案洽悉。

六、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達 2022 年北京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標準之選手代表權事宜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12.13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00044738 號函備查之「2022 年北京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滑雪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

(如附件 3)。

二、達參賽標準之選手名單如下：何秉睿、唐寧謙、李玟儀共 2 男 1 女。

三、IOC 及 FIS 備查 TPE 可參賽名額 1 男 1 女。

四、點數統計至歐洲中部 2022 年 1 月 16 日中午 12:00 截止(如附件 4)。

決議：一、根據 110 年 12 月 13 日臺教署競(三)署字第 1100044738 號備查「2022 年北京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滑雪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時間後於中華民國滑雪協會於 110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第 12 屆第 38 次選訓委員會，因此適用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之遴選辦法。

二、依據「2022 年北京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滑雪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選手遴選時間為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6 日截止。截止日期經檢視並列印選手成績(如附件 5)，根據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五點規定 Alpine 公布之點數較低者優先，遴選結果推薦何秉睿選手代表參加 2022 年北京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女子選手推薦李玟儀代表參賽。

案由二：關於本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案由二決議事項釐清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1.1.14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10002620 號函辦理(如附件 6)。

決議：一、本會於 110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第 38 次選訓會議前，已有兩位選手取得 SL 參賽資格，會議中討論之本案決議事項係為鼓勵選手繼續爭取其他賽項目之參賽資格，故做出該案由之相關決議，以激勵選手繼續爭取參賽資格之動力。

二、復經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12 月 13 日臺教署競(三)字第 1100044738 號備查「2022 年北京冬季奧林匹克

運動會滑雪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本會遂根據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五點規定 Alpine 公布之點數較低者優先推薦達標之選手參賽。

- 三、檢附本會第 12 屆第 39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不予採計唐寧謙選手參加 2021 年 12 月 22 日 TLS(東帝汶)及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主辦國 JAM(牙買加)之參賽點數(如附件 7)，檢附本會與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主辦單位 TLS(東帝汶)，及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主辦國 JAM(牙買加)兩國之往返信件(如附件 8)。
- 四、以 IOC 及 FIS 統計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歐洲中部時間 12:00 止公布之點數(如附件 4)
- 五、因此本委員會以何秉睿及唐寧謙兩位選手自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止之 IOC 及 FIS 之點數為基準，並比對本案決議三扣除唐寧謙選手參賽 2021 年 12 月 22 日 TLS(東帝汶)及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主辦國 JAM(牙買加)之參賽點數，再根據結果 IOC 公布何秉睿選手 SL 點數為 114.10、唐寧謙選手 SL 點數為 151.55； FIS 公布何秉睿選手 SL 點數為 88.64 世界排名 1971 名、GS 點數為 180.88 世界排名 4203 名；唐寧謙選手 SL 點數為 140.10 世界排名 3419 名、GS 點數為 198.25 世界排名 4377 名(如附件 9)。
- 六、故本案結論兩位選手 GS 的點數均未達到 IOC 及 FIS 規定之參賽標準，故以兩位選手之 SL 之點數作為推薦參加 2022 年北京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滑雪代表隊選手之依據，一致決議通過維持本次會議案由一之決議事項。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